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LORY FLAME HOLDINGS LIMITED

朝威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59)

有關股東週年大會通函的澄清公告

茲提述 (i) 朝威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五日的通函 (「該通函」)，內容有關 (其中包括) 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及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及 (ii) 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五日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八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 的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注意到該通函內出現無意的手民之誤，本公司謹此澄清，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第 176(a) 條的建議修訂應為：(「**補充修訂**」) (根據補充修訂刪除的文本以粗體及刪除線列示，而根據補充修訂所添加的文本則以粗體及底線列示)

「本公司須根據董事會同意的該等條款及該等職責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委任一間或多間核數師行，而核數師的任期為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惟倘並無委任核數師，則在任的核數師須繼續留任，直至委任繼任者為止。本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或任何有關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的僱員均不得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核數師。每年於股東週年大會或隨後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須透過普通決議案委任核數師審計本公司賬目，而該核數師須任職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該核數師可以為股東，但本公司的董事、高級人員或僱員於其持續任職期間，概無資格擔任核數師。董事會可委任核數師以填補臨時空缺，惟當上述空缺持續存在時，尚存或留任的核數師 (如有) 可充任其職。核數師的任命、解聘及酬金須在股東大會或其他獨立於董事的機構中得到**大多數過半數**股東的批准。應由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釐定或授權釐定，惟於任何個別年度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轉委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而任何獲委聘以填補任何臨時空缺的核數師的酬金可由董事會釐定。」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向股東提交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納入該通函附錄三所載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由補充修訂所補充)。本公司法律顧問已確認，該通函附錄三所載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由補充修訂所補充)符合GEM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法律規定。本公司確認，就香港上市公司而言，經補充修訂補充的建議修訂並無異常之處。

除上文所述者外，該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全部資料及內容維持不變。本澄清公告乃對該通函作出補充，應與該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一併閱讀。

承董事會命
朝威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英杰

香港，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劉英杰先生及 Zhou Jin 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曹洪民先生、李嘉輝先生及陳志斌先生。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中任何陳述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自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且亦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gf-holdings.com 刊載。